关于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65 号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你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900万元到-3,900万元;4月13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000万元到-6,800万元;你公司2020年年报显示,你公司2020年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545.34万元。你公司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净利润与年报披露净利润差异较大,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3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5.3.6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6月18日